附表二：

編號	共有人	新北市[redacted]區[redacted]段172地號土地	新北市[redacted]區[redacted]段173號土地	新北市[redacted]區[redacted]段414地號土地	備註
		應有部分	應有部分	應有部分	1.編號23吳鍊翔於108年10月29日就系爭172地號土地分別自編號4吳明智、編號7陳美惠受讓應有部分各1/20，故編號23吳鍊翔之應有部分共計1/10。 2.訴外人洪茹玉於108年10月25日就系爭173地號土地分別自編號4吳明智、編號7陳美惠受讓應有部分各1/24，故訴外人洪茹玉之應有部分共計1/12。 3.訴外人洪茹玉於108年10月25日就系爭414地號土地分別自編號4吳明智、編號7陳美惠受讓應有部分各1/20，故訴外人洪茹玉之應有部分共計1/10。
1	吳德松	1/10 （於108年8月19日信託登記予訴外人呂國輝）	1/12 （於108年8月19日信託登記予訴外人呂國輝）	1/10 （於108年8月19日信託登記予訴外人呂國輝）	
2	吳文煌	1/20	1/24	1/20	
3	吳文漢	1/20	1/24	1/20	
4	吳明智（即原告）	1/20 （於108年10月29日移轉登記予被告即編號23吳鍊翔）	1/24 （於108年10月25日移轉登記予訴外人洪茹玉）	1/20 （於108年10月25日移轉登記予訴外人洪茹玉）	
5	吳文成	2/15	無	無	
6	吳菊	2/15	無	4/30	
7	陳美惠	1/20 （於108年10月29日移轉登記予被告即編號23吳鍊翔）	1/24 （於108年10月25日移轉登記予訴外人洪茹玉）	1/20 （於108年10月25日移轉登記予訴外人洪茹玉）	
8	吳靜江	2/45	1/9	4/30	
9	吳芷穎	4/45	2/9	無	
10	吳慧貞	無	無	公同共有4/30 （編號10-15之共有人均為吳文鎮之繼承人）	
11	吳慧美	無	無		
12	吳慧娟	無	無		
13	吳修安	無	無		
14	吳鴻輝	無	無		
15	曾浚峰	無	無		
16	黃鈺翔	1/50	1/60	1/50	
17	黃建志	1/50	1/60	1/50	
18	黃瑞緣	1/50	1/60	1/50	
19	黃敏玲	1/50	1/60	1/50	

（續上頁）

20	宋韻平	1/100	1/120	1/100	
21	宋昀芮	1/100	1/120	1/100	
22	吳月娥	公同共有3/15（編號22-46之共有人均為吳金山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1/3（編號22-46之共有人均為吳金山之繼承人）	公同共有6/30（編號22-46之共有人均為吳金山之繼承人）	
23	吳鍊翔				
24	呂美珠				
25	吳英釧				
26	呂鳳仙				
27	張永定				
28	葉宗鴻				
29	葉宗輝				
30	葉素芬				
31	張黃麗華				
32	張欣如				
33	張欣佳				
34	張欣怡				
35	張欣伶				
36	吳寶桂				
37	陳旭陽				
38	陳世川				
39	陳宏平				
40	陳天舜				
41	陳天一				
42	楊文煦				
43	楊秀滿				
44	楊秀枝				
45	楊秀灼				
46	吳永同				